

**115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3,280元~74,592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3,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4,592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崇企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703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

	<p>級。</p> <p>4.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6.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912元~69,856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50,912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3,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9,856元/月)。
資格條件	1.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日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等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執行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元~68,156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9,673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8,156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	-------------------------------------------------------------------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性保、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2,742元~65,120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46,17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48,54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5,120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li> <li>(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li> <li>(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li> </ul> <p>4.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 或II )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4.4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專線、性保、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2,742元~65,120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46,17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48,54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5,120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

	<p>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4.4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45,052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61,225元/月)。
資格條件	1.312至424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312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3.296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 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gov.taipei/">https://www.dvsa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元~63,53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p> <p>(一) 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 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元~68,15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p>一、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二)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二、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p> <p>(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p>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9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5,846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42,742至58,915)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5,052至61,225)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5,052至65,846)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賴岡言 電話：(02)2370-3739#631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li><li>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li><li>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li><li>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li><li>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li></ol>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 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 (45,052元至61,225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 (45,052元至56,604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 (42,742至56,604元)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執行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之審核、核撥及分析統整相關資料等業務。 2. 辦理醫事管理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醫學、醫事、護理、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社工、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醫療法第10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者。 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加馨 電話：(02) 2720-8889#710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佳。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元~56,604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7.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內湖/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3區早療通報與轉介服務業務。 二、早期療育宣導業務。 三、早期療育志願服務窗口。 四、早期療育資訊業務含系統擴充、介接。 五、協辦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工作手冊與彙整。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363元~56,604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醫護、幼教及特教等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7.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許櫻文 電話：(02)2756-8852#1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二、提供各據點家照專員督導、教育、支持及管理協助。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4,527元
資格條件	45,624元至50,07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4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者。 47,850元至52,301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且具2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者。 50,076元至54,527元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具2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謝佩芳 電話：(02)2720-8889#158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行政處分。 三、辦理安置兒童及少年家庭維繫輔導工作。 四、辦理脆弱家庭輔導處遇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元~63,536元
資格條件	45,052元至61,225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7,363元至61,225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7,363元至63,536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2 名；備取:2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 元 ~61,225 元
資格條件	42,742元至56,604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5,052元至56,604元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7,363元至56,604元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5,052元至61,225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 本職缺其中1名預計115年3月1日出缺。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遊民收容所所內遊民之護理及保健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二、高級護理學校以上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及具有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長者關懷問安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協助突發狀況之處理（通知家屬或陪同就醫）、住院時需探望。 三、活動支援協助。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775元~41,730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證照。</p>
聯絡人	聯絡人：邱品瑄 電話：(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1)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              (2)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p> <p>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3. 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p> <p>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本職缺預計115年2月1日出缺。</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環境清潔及維護。 二、住民生活照顧及管理。 三、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 四、須配合日夜及假日輪值。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993元~41,730元
資格條件	31,993元至37,557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4,775元至41,730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考各工程處執行機電系統、水電環控、電(扶)梯等工程契約、現場督工、材料查證及試驗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511元~65,076元 328薪點，新臺幣48,511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440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p>
聯絡人	聯絡人：宋友欽 電話：(02)2896-9750#63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解聘僱，考核及格者正式聘用；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https://www.d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捷運工程資訊作業之規劃、開發與建置執行事項。 二、資訊安全與資訊設備維管、資訊專案執行等相關事項。 三、捷運專業技術傳承教育推廣、社群網站開發、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511元~57,976元 328薪點，新臺幣48,511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
聯絡人	聯絡人：于樂華 電話：(02)2521-5550#803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解聘僱，考核及格者正式聘用；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https://www.d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 一、土木、建築工程、調查配合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協調、預算及發包工作資料審查、水電環控標預算執行、監造業務及資訊處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511元~65,076元 328薪點，新臺幣48,511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44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黃啟鳴 電話：(02)2896-9633#375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本職缺預計115年1月1日出缺，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3.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https://www.d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 一、土木、建築工程、調查配合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協調、預算及發包工作資料審查、水電環控標工程預算、發包、督導監造業務及資訊處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412元~57,976元 280薪點，新臺幣41,412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黃啟鳴 電話：(02)2896-9633#375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本職缺預計115年1月1日出缺，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3.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https://www.d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業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 一、有關陳情案、各項行政事務、資訊處理、法務工作、對外公共聯繫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4,527元 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啟鳴 電話：(02)2896-9633#375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本職缺預計115年1月1日出缺，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3. 具人事行政等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 4.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https://www.d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各抽水站機組、閘閥門等機械、電力設備檢修、維護。 二、辦理抽水站自動化、遠端監控系統檢修、維護。 三、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發包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等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機械、電機、電子、電力、輪機、汽修、土木等相關學士學位。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相關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6薪點。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水利工程堤線規劃、都市計畫變更。 二、工程設計、繪圖、測量、監工與協調。 三、工程施工品質管制相關規範修編。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建築、土木、水利、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建築、土木、機械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p> <p>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p> <p>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及一般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p> <p>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p> <p>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一般類)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設施巡察及檢修。</p> <p>2. 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p> <p>3. 河濱高灘地公園工程及設施巡查。</p> <p>4. 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p> <p>5. 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p> <p>6. 垃圾廢棄物清理。</p> <p>7. 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p> <p>8.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經本處主管指派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元~39,27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p>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math>31\pm0.2</math>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math>20\pm0.2</math>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p> <p>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p>

	<p>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7. 新進人員須自15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8.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p> <p>9.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參加會勘（議）、辦理緊急搶修工作。</p> <p>2、辦理土木工程、勞務工作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3、協助工程履約業務統計及管理。</p> <p>4、辦理河川區域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查等業務。</p> <p>5、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p> <p>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或防汛期間配合排班值勤。</p> <p>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經本處主管指派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元~39,270元
資格條件	<p>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及園藝景觀科系畢業者。</p> <p>(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3)具有土木、水利工程、園藝景觀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p>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p>

	<p>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math>31\pm0.2</math>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math>20\pm0.2</math>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p> <p>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7. 新進人員須自15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8.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p> <p>9.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河川水質改善之醫院、學校、飯店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管理及審查。二、辦理生活污水減量社區宣導。 三、辦理非點源污染源專案及聯合稽查。 四、辦理飲用水計畫、自來水水源水質查驗。 五、辦理化糞池清理及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45,624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環境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環境管理、環境科學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郁儀豪 電話：(02)2720-8889#72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 二、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ep.gov.taipei/">http://www.dep.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廣播電臺
職稱	聘用節目企劃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新聞、文宣帶編播審核等相關業務處理。 二、局處合作相關業務。 三、節目企劃及委製節目契約、核銷事項。 四、協辦電臺相關活動。 五、辦理音控及節目播出記錄、音樂製作使用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本臺資通訊設備管理與安全維護、官網系統管理及年度電腦採購及維護案)。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實務經驗1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實務經驗2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3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一、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二、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徐立安 電話：(02)2595-1233#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辦理續聘或解聘事宜。
備註	一、本職缺需兼辦本臺資通訊設備管理與安全維護、官網系統管理、年度電腦採購與維護案及資訊小組等工作事項，具備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維護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能力。 三、工作主動積極且負責認真，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強。 四、錄取後依本臺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五、每月待遇新臺幣45,624至52,301元(新進人員需自45,624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www.radio.gov.taipei/">https://www.radi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職稱	約聘社會工作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少年輔導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2、執行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3、執行活動計畫方案。 4、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5、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元~45,052元 每月另有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相關學系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實習或工作經驗且無前科素行資料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若曾具有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需附相關工作之職稱、服務單位等證明書。</p> <p>5、若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張佳欣 電話：02-23467585分機1213
聘僱期間	115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考量。 2、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
網址	<a href="http://jad.police.taipei/">http://jad.police.taipei/</a>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及安全診斷檢查申報專案相關業務。 二、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剝落案件及剝落未修繕之裁罰案件。 三、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申報相關事宜。 四、辦理外牆檢查診斷及申報補助、外牆飾面修繕補助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cmo.gov.taipei/">https://cm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疏導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僱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cmo.gov.taipei/">https://cm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工作。</p> <p>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p> <p>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p> <p>4. 擔任手排公務車駕駛。</p> <p>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p> <p>6.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元~36,840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2.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p> <p>3.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p> <p>4.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p> <p>5.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林小姐 電話：電話:27208889分機27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天然氣管理資料整理及建置及漏氣熱點追蹤查核。 二、天然氣事業督導管理（含輸儲設備維護、巡檢、汰換、搶修）及專案彙整。 三、天然氣用戶定期檢查報告。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47,850元
資格條件	持有汽車或機車駕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或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汽車或機車駕照正反面。 5.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07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如係由本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選者，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保育(一般)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陳列展示、註記異動業務。</p> <p>二、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及管理。</p> <p>三、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計畫、活體查核。</p> <p>四、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危害通報巡查。</p> <p>五、捕蜂捉蛇業履約管理(收派案、點交野放蛇隻、話務轉接維護等)。</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3,399 元 ~43,399 元</p> <p>1. 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暨臺北市政府規定調整。</p> <p>2. 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5.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組長 電話：(02)8789-7158#7013
聘僱期間	<p>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p> <p>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p>
備註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a href="https://www.tcapo.gov.taipei/">https://www.tcap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工程查察、資訊處理、工程預算需求及成本控制、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412元~57,97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惟勞保職缺應備文件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p>
聯絡人	聯絡人：余旭洲 電話：(02)2577-5900#15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https://www.d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業務協助。 二、校園犬貓及動保教育協助。 三、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協助。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624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黃美琪 電話：(02)2720-8889#635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起依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中止，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p>1.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1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管制校園安全通報作業。</p> <p>二、防治人口販運工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p> <p>三、防制校園霸凌業務。</p> <p>四、防制校園性平事件及後續處置。</p> <p>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工作。</p> <p>六、辦理防災教育及防災建置等業務。</p> <p>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保護管束學生相關業務。</p> <p>八、學生校外生活教育建議、緊急事件協處與不良行為糾正、勸導工作規劃(含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p> <p>九、軍訓教官值勤(通案主辦)、教育局簡訊平台。</p> <p>十、教師不當管教及體罰事件業務協辦。</p> <p>十一、高中職僑居生業務。</p> <p>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173元~47,850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料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鄧文明 電話：(02)2720-8889#6446
聘僱期間	自115年2月6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後續依核定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中止，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p>1.須配合本局校安中心及防災辦輪值工作。</p> <p>2.工作內容範圍涵蓋以上工作事項，視到職後之實際狀況指派。</p> <p>3.聘用期間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中止、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4.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 ~38,948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具身障手冊者請檢附。</p> <p>5.本職務月薪已達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支領月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如經錄取，將依規定函請相關單位停發月退休金。如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請於報名表註明。</p>
聯絡人	聯絡人：陸鵬濱主任 電話：02-2753-5968#6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a href="http://www.sssh.tp.edu.tw/">http://www.sssh.tp.edu.tw/</a>
----	---------------------------------------------------------------------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li> <li>(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通報處理與管制。</li> <li>(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li> <li>(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li> <li>(五)執行春暉專案。</li> <li>(六)執行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li> <li>(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業務。</li> <li>(八)執行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li> <li>(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li> <li>(十)校園性別事件受理、規劃、調查及結案等工作。</li> <li>(十一)校園防制霸凌調查事件受理、規劃、調查及結案等工作。</li> <li>(十二)防制學生詐騙宣導工作。</li> </ul> <p>二、學生意生活輔導及轉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期輔導。</li> <li>(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li> <li>(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li> <li>(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li> <li>(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li> <li>(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li> <li>(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li> <li>(八)配合入班輔導及教育政策宣導。</li> <li>(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li> </ul> <p>三、交通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計畫、執行及考核。</li> <li>(二)學生榮譽服務隊(含升旗喊口令大隊長)之甄選、編組、訓練及執勤派遣等事項。</li> <li>(三)學生交通安全路線、設施規劃與維護。</li> <li>(四)學生交通安全工具使用申請與管制。</li> <li>(五)交通安全教育講座之安排與規劃。</li> <li>(六)交通安全評鑑(金安獎、金輪獎)工作之籌備與執行。</li> <li>(七)學生校外違規輔導成果統計。</li> </ul> <p>四、防災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防災演練計畫、宣導、執行與成果統計。</li> <li>(二)配合總務處完成天然災害通報聯絡網建立與災損管制作業規劃與管理。</li> <li>(三)配合總務處完成校園安全地圖製作、檢視與修訂。</li> </ul> <p>五、其他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產基金急難救助申請。</li> <li>(二)協助生輔行政工作事宜。</li> <li>(三)賃居學生調查、座談與訪視。</li> <li>(四)學生青年服勤動員計畫與執行。</li> <li>(五)機動支援學務處各組工作。</li> <li>(六)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li> <li>(七)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及發放。</li> </ul> <p>六、學務處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學創人員資格、學務工作背景者或輔導、社工相關科系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學務主任賴美芬主任；生輔組長張國忠組長 電話：02-2709-1630#1201（主任）；02-2709-1630#1217（組長）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3. 若聘期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5.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6. 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          7.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8. 錄取人員所錄取日校或進修部職缺依學校需求安排不得異議（日校上班時間8:00至17:00、進修部上班時間14:30至22:30）。</p>
網址	<a href="https://www.taivs.tp.edu.tw/">https://www.taivs.tp.edu.tw/</a>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li> <li>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li> <li>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li> <li>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li> <li>5. 執行春暉專案。</li> <li>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li> <li>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li> <li>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li> <li>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li> </ol> <p>(二) 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li> <li>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li> <li>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li> <li>4. 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li> <li>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li> <li>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li> <li>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li> <li>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li> <li>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li> </ol>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自280薪點起薪，並可依考核規定晉級至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li> </ol> <p><b>※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b></p>
聯絡人	聯絡人：鄒昀真組長 電話：(02)22300506#32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一年一聘用），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

	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欲報考者應無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p>
網址	<a href="https://www.mcv.s.t.p.edu.tw/">https://www.mcv.s.t.p.edu.tw/</a>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約僱組員吳美蕙 電話：(02)2657-4874#1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3668B號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於半年內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a href="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洪國銘學務主任 電話：(02)2653-0475*5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s://mars.yucsh.tp.edu.tw/">https://mars.yucsh.tp.edu.tw/</a>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內教職員及學童健康安全。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怡帆 電話：(02)27672907#62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ssps.tp.edu.tw/">https://www.ssps.tp.edu.tw/</a>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協助處理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二、 協助處理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學有關之雜項事務。 三、 協助處理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之偶發事件。 四、 其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臨時交辦事件。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沛森 電話：(02)2556-9835#6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2. 錄取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不得異議。</p>
網址	<a href="https://www.plp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plp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 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 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5.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 各類工程相關業務。 3. 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高中職畢業報名者(需符合資格條件2要求)需繳交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工務科控缺進用約僱)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公園新建或整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2.工程監造及督導相關事宜。 3.工程進度掌控及文件追蹤列管。 4.相關公文處理及審核。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營建或建築相關科系為宜)畢業，具有工程監造、公部門工作等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路燈科控缺進用約僱)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水電、路燈工程。 2.履約階段資料彙辦。 3.定期工程估驗等。 4.相關工程會勘。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電機或電子科系及相關背景經歷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檢修、巡檢等作業。 2. 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3,190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

	<p>駛調僱移撥政策。</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0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註：本處另有2名24小時輪班1999話務總機職缺，由自願者擔任（自願者可於自傳中註記：自願擔任1999輪班話務總機）。</p> <p>1.花卉綠化園藝等作業。      2.綠化工程相關業務。      3.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3,190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p> <p>(3)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必要條件請務必檢附)</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5.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具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p>1.本處額外另有2名24小時1999輪班話務總機職缺，由自願者擔任（自願者可於自傳中註記：自願擔任1999輪班話務總機）。</p> <p>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3.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5.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8.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a href="https://pkl.gov.taipei">https://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2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水電、路燈(使用高空車)等作業。 2.水電、路燈工程相關業務。 3.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5.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3,190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4)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櫃台服務及纜車作業人員：</p> <p>一、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違規案件登記。</p> <p>二、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登記查核與電腦資料核對。</p> <p>三、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執照核發變更及車輛異動簽證。</p> <p>四、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簽證登記申訴處理。</p> <p>五、協辦計程車招呼站及服務站服務事項規劃事宜。</p> <p>六、辦理復康巴士業務規劃執行申訴案件處理事宜。</p> <p>七、纜車相關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尹榕 電話：(02)2727-4168#8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www.pto.gov.taipei/">http://www.pt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約僱技佐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4至7樓設備（清潔、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財產維護管理。 2、辦理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不含資通訊設備、消防設備及清潔）及財產維護管理。 3、擔任研考會業務窗口。 4、辦理本市防災作業手冊內容修編及管理。 5、輪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常時及開設期間之幕僚作業。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此為必要檢附文件)。          5. 若有其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資訊專業證照，請檢附。</p>
聯絡人	聯絡人：賴浥富 電話：(02)8786-3119#88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1、主動積極、負責認真，必要時須配合本局勤業務時間工作並具溝通協調管理能力者為佳。 2、具英文、日文專長尤佳，如具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照影本。
網址	<a href="https://www.119.gov.taipei">https://www.119.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聘用審核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司登記申請案之審核及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後廢止登記之擬辦。 二、公司登記業務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6個月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2)2720-8889#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續聘(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相關業務。 2. 本聘僱計畫係經濟部委辦工作經費，如遇經費刪減、中止或聘(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tcooc.gov.taipei/">http://www.tcoo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司登記案件審核及相關事務之處理（含公司法第9條、第17條、及第17條之1）。 二、公司登記業務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 三、辦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稽查與管理及本市商業稽查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775元~36,16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2)2720-8889#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續聘(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相關業務。 2. 本聘僱計畫係經濟部委辦工作經費，如遇經費刪減、中止或聘(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www.tcooc.gov.taipei/">http://www.tcoo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法規、訴願議事及相關行政事項。 二、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事項、櫃台諮詢服務。 三、一般行政工作。 四、協助資訊業務推動及系統運行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需載明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務、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朱玉婷小姐 電話：(02)2720-8889#78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應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解僱，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legalaffairs.gov.taipei/">https://legalaffair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差勤、因公出國、訓練進修及服務法相關業務。 二、待遇福利、保險、退撫資遣及休閒活動等。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u>280至330薪點</u>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中(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姜文娟 電話：(02)2351-4078#1600
聘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115.12.31
備註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 二、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三、僱用計畫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網址	<a href="https://tpyd.gov.taipei/">https://tpy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早餐、午餐、下午點心之食材準備及全體師生伙食烹煮。 2. 每日餐具之清潔及消毒。 3. 廚房清潔的維護及整潔工作。 4. 參與討論設計菜單。 5. 協助舉辦活動時之餐點準備。 6. 協助園所公共環境之清潔整理。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3,190元
資格條件	1. 具「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2.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葉貞蘭 電話：(02)2556-9835#130
聘僱期間	職務出缺日期115年3月1日，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 錄取後須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不得異議。
網址	<a href="https://www.plp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plp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新臺幣33,190至39,270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          7.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詩宜 電話：(02)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a href="https://www.lae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lae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p> <p>2. 烹煮幼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處理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回收。</p> <p>3. 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p> <p>4. 撰寫每學期菜單與配菜內容、份量。</p> <p>5. 協助校園部份環境維護(含幼兒廁所及公共空間環境維護)。</p> <p>6. 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曉琪 電話：(02)2732-2332分機87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p>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網址	<a href="https://www.taes.tp.edu.tw">https://www.ta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廚房各項設備清洗和消毒。 3、幼兒飲用水供應及飲水機維護清潔。 4、幼兒園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倒垃圾。 5、主管交辦之其他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給薪。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李佩元 電話：(02)25024366#18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報名應繳驗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ccps.tp.edu.tw">www.ccps.tp.edu.tw</a>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p> <p>(2)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p> <p>(3)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p> <p>(4)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p> <p>二、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p> <p>(1)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p> <p>(2)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p> <p>三、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p> <p>四、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石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p>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及良民證。</p> <p>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3.廚房設有空調</p>
網址	<a href="https://w3.nkps.tp.edu.tw/nss/s/main/index">https://w3.nkps.tp.edu.tw/nss/s/main/index</a>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食材整理、清洗 2.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3. 餐點烹調及分配 4. 餐飲設備場所之清潔與管理 5.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3,190 元 ~39,270 元 新臺幣 33,190 元至 39,270 元 依據：臺北市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欣怡 電話：(02)2791-5870 #710
聘僱期間	本學年度：將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7.31日止， 次學年度開始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檢驗、傷寒檢驗及手部皮膚) 2. 錄取後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網址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dhps.tp.edu.tw/114dahupreschool/">https://sites.google.com/dhps.tp.edu.tw/114dahupreschool/</a>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例：園區、幼兒園廁所)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附設幼兒園黃懿貞園長 電話：(02)2720-0226#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5年2月23日)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s://www.wsp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wsp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p> <p>2. 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p> <p>3. 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圖書室教室、園區戶外環境及幼兒寢室等)。</p> <p>4. 幼兒園大型活動機動支援。</p> <p>5. 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3,190元~33,190元</p> <p>1. 每月薪資尚需扣除勞健保費用。</p> <p>2.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靜琪 電話：〈02〉2931-4360#28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檢查)」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www.wkps.tp.edu.tw">http://www.wkps.tp.edu.tw</a>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林源娥園長 電話：(02)2391-3122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www.snes.tp.edu.tw">http://www.sn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食材驗收及衛生安全管理。 2、餐點清洗、烹調分配及留樣處理。 3、設備場所及廚具之清潔衛生管理。 4、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5、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組長 電話：27297527#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手部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網址	<a href="https://www.xydn.tp.edu.tw/">https://www.xydn.tp.edu.tw/</a>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養護隊)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p> <p>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p> <p>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p> <p>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7.本處各項車輛駕駛及業務支援工作。</p> <p>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 元 ~39,270 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p> <p>(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p> <p>(3)領有大貨車駕照(手排)以上資格。</p> <p>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p> <p>3.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小客車駕駛執照手排者尤佳。</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依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6.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本處各型車輛(含特種車)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p> <p>2.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及緊急搶修。</p> <p>3.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4.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020 元 ~39,270 元
資格條件	<p>具下列資格之一，及具有「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p> <p>(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p> <p>2. 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p> <p>3.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 案內駕駛(特種車)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6.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p>

	<p>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污水下水道設施及管轄區域之巡查及檢修。 2、污水管線巡檢、清紓、廠站設備操作、檢點、維護及清潔。 3、協辦污水下水道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協辦工程相關圖說、材料檢驗報告整理。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元~39,27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36,840元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2、具有「國內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國內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僱用。
備註	<p>1、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2、工作需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3、具有「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技術士」或「污水下水道管渠系統技術士」以上證照者尤佳。          4、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7、本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辦公變更，搬遷至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328號)。</p>
網址	<a href="https://www.sso.gov.taipei">https://www.ss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協助幼兒園執行校園安全、衛生保健及防疫等相關業務。</p> <p>2. 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p> <p>3. 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及食材品質管理。</p> <p>4. 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及辦理幼兒保險與理賠申請。</p> <p>5. 幼兒園意外傷害及傳染病預防與宣導、環境衛生巡檢與督導、定期衛教宣導、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p> <p>6. 園內財產及物品之點收管理，餐點、衛生用品、藥品、清潔用品請購。</p> <p>7. 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等各項事務。</p> <p>8. 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30 元 ~41,420 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p> <p>2. 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p> <p>3. 具健保特約醫院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1年(含1年)以上。</p> <p>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楊上蓮 電話：28853842*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sldn.tp.edu.tw/">https://www.sldn.tp.edu.tw/</a>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4 09 月 04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1、配偶死亡。</p> <p>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ul> </td><td>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ul> </td></tr> </tbody> </table>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ul>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ul>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ul>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ul>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p>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5年01月05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5年01月13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5年01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5年01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5年01月24日、115年01月25日。

###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5年01月29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 115 年第 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 (<https://okworktys.gov.taipei/Main/RegularSelection>)。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 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 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 \*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 115 年第 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二)	開始受理報名 <b>(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b>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b>(系統受理至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b>	
11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b>(1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b>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b>(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b>	
115 年 1 月 24、25 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5 年 1 月 29 日 (星期四)	榜示 <b>(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b>	